东海证券海阳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

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海证券")发行的东海证券海阳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"本集合计划")募集工作已经顺利结束,经公证天业会计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常州分所验资,本集合计划募集期委托人参与金额为人民币63,230,000.00元,净参与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2,547,219.25元,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为人民币2,244.17元。其中,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按《东海证券海阳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,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,000,000.00元参与,净参与金额为7,936,507.94元,东海证券从业人员参与金额为人民币7,400,000.00元,净参与金额为7,314,209.73元。

经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确认,按照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人 民币 1.00 元计算,本集合计划共参与 62,549,463.42 份集合计划份 额,其中有效认购资金在推广期间按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转份 额计 2,244.17 份,有效认购户数为 91 户。

根据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,及《东海证券海阳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东海证券海阳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约定,本集合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,于2021年5月7日成立。自成立之日起,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。

本次募集中所发生的会计师费由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,不另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。集合计划成立后,与本集合 计划有关的信息披露费、律师费和会计师费按有关规定从集合计划 资产中列支。

根据《东海证券海阳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 《东海证券海阳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的约定, 本集合计 划的管理期限为十年,在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可以展期、提前终止。本 集合计划除开放期以外的期间,均为本集合计划的封闭期。封闭期 内不办理参与、退出业务。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每笔份额的锁定持有 期为170个自然日,投资者只能在锁定持有期满后的开放期申请退 出,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。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个自然 月初的前3个工作日为开放期,开放期内可以办理参与、退出业务。 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等顺延,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的公告为 准。管理人有权提前结束或延长开放期,届时将在管理人网站上公 告。若因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展期或变更合同的,管理人将通过 网站公告的形式征询投资者的意见。投资者不同意的,管理人将为 不同意的投资者设置临时开放期,临时开放期内投资者仅可退出本 计划,不可申购本计划份额。

>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7日